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215,1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20.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0月22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545号验资报告。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所有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7,3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300.0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